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我們是一家發展迅速的領先建築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福建省，專門提供地基工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創辦人苟名紅先生畢業於安徽省，於2012年在福建省創立建中建設科技(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苟名紅先生認為福建省建築市場發展潛力巨大，故於2012年於福建省設立公司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業務。自2016年起，我們整合經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經驗，進軍建築領域，從而提供一系列的建築工程服務。於關鍵時刻，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擴展至建築服務業務符合我們的利益且為適當時機：

- 中國及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的過往及預期增長；及由於創始人於中國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而與不同人士建立的網絡及強大的客戶基礎。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發展」；
- 鑑於(其中包括)(i)由於安排的靈活性及節省租賃成本，擁有多種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對建築服務業務屬增值；(ii)有關租賃業務的客戶亦可能僱用承包商開展建築服務；(iii)這兩項業務亦具有協同效應，可更好地利用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而建築服務業務與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性質互補。此外，中國及福建省的地基工程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通常只能提供部分地基工程。因此，我們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往績中積累的綜合經驗、技術及資源證明我們能夠獲得多種資質的及提供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從其他市場承包商中脫穎而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發展」；
- 中國及福建省的建築服務市場(尤其是地基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遠大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按收益計，中國及福建省的地基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7萬億元及人民幣1,104億元，而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分別約為人民幣728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因此，儘管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百分比高於建築服務業務，但建築服務業務的更大規模及其收益及毛利金額將於建築服務業務成熟後普遍超過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及
- 由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擴展至建築服務業務能夠使我們產生多元化的收益流，降低我們面臨的潛在行業波動及增加我們於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繼而增強我們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對建築工程服務的補充，我們亦提供(i)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ii)污水處理服務；及(iii)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計，2018年，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第三大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建中建設科技於2016年12月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18年8月摘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於新三板掛牌」及「從新三板摘牌」。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9年2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發展

儘管我們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發展勢頭迅猛(尤其是在提供建築服務和地基工程方面)可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獲得不同種類及更高等級的專業資質(於下文「業務里程碑」作進一步闡述)，以及下列因素：

(i) 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8年，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經歷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的強勁表現。因此，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收益有所增長，2013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8年房地產的投資錄得增長，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中共中央政治局重申房住不炒，強調建立房地產市場的長效機制，進一步促進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穩定發展。因此，房地產行業投資不斷增長直接推動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增長。

此外，為了配合城區的快速發展，中國政府增加了對不同城市的地鐵系統、公路、橋樑及河流建設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據國家發改委統計，2018年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數量年增長率達5.3%。此外，旨在促進亞洲、歐洲及非洲國家間互聯互通及國際合作的「一帶一路」倡議亦帶動了公路、鐵路、港口等基礎設施的發展，為該政策提供支持。

(ii) 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的發展

受福建省經濟快速發展的推動，近年來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需求快速增長。2013年至2018年期間，福建省地基工程的規模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尤其是，為響應「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政策指引及順應經濟快速發展，福建省積極發展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例如，福建省交通運輸廳已部署未來數年的八項重大建築工程項目。於2016年，福建省政府發佈《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事業「十三五」規劃綱要》，要求2016年至2020年間在福建省進行棚戶區改造等市區重建與改造。

此外，憑藉蓬勃的經濟及穩固的工業基礎，福建省現已成為各行業外國企業的首選投資目的地，包括電子信息、機械設備及石油化工。為了吸引更多投資，福建省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府亦改善了基礎設施，尤其是交通運輸系統。福建省的外商直接投資流入持續增加，2013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為了鼓勵持續健康的私人投資，中央政府在多個行業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吸引力的項目，且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以規範有序的方式推廣至更多領域。

有關中國及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地基工程市場概覽」。

(iii) 創始人憑藉其於中國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於建築行業建立了廣泛的人脈網絡及強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創始人苟名紅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中國知名水泥生產商及供應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4)任職期間積累了近十年的行業經驗。於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後，苟名紅先生開始創業並建立從事建築行業各類服務的公司。有關苟名紅先生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憑藉其在建築行業的多年經驗，苟名紅先生在建築行業建立了廣泛的人脈網絡。此外，苟名紅先生亦熟悉福建省的多家建築企業及承包商。因此，憑藉該等網絡及其自身的工作經驗，苟名紅先生對如何與大型建築公司合作共事有了更深刻的了解，而這些可以應用到我們承攬的建築工程項目中。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獲得不同種類及更高等級的專業資質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我們過往於提供建築服務方面，尤其是地基工程方面發展勢頭迅猛。董事進一步認為各種不同類型的專業資質及資質升級亦有利於我們較其他行業參與者及整個市場取得更優表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開展各種建築工程須獲授許可且建築工程服務提供商須符合有關金融、技術要求及管理架構等特定標準。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許可要求為中國建築行業的主要准入障礙，原因為市場准入者無法滿足要求及於中國開展合格的建築工程。

於2016年8月，我們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並開始提供建築服務。此後，為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於2017年8月三級資質升級為二級資質，之後於2018年6月進一步升級為一級資質。各等級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資質的主要要求如下：

	三級	二級	一級
淨資產要求	人民幣4百萬元以上	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	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
主要人員要求	a) 應不少於三名註冊建造師。	a) 與三級相同	a) 與三級相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三級	二級	一級
b)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五年以上從事項目工程技術管理工作經驗並具有中級以上職稱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資格或為註冊建造師，且不少於八名人員具有有關土地結構、岩土工程及機械等各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b)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八年以上從事項目工程技術管理工作經驗並具有中級以上職稱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資格或為註冊建造師，且不少於八名人員具有有關土地結構、岩土工程及機械等各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b)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十年以上從事項目工程技術管理工作經驗並具有中級以上職稱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資格或為註冊建造師，且不少於八名人員具有有關土地結構、岩土工程及機械等各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c) 不少於 10 名持有崗位證書的現場管理人員，包括工人、質量保險員工、安全人員、機械人員、材料人員及數據人員等各領域。	c) 與三級相同	c) 與三級相同
d) 不少於通過相關評估或培訓的 15 名合格技術人員。	d) 與三級相同	d) 與三級相同
e) 技術負責人(或註冊承包商)應從事就兩個該類別二級項目的建築總承包。	-	-
往績記錄要求 -	於過去五年內，企業已承接兩項地基工程項目並符合若干要求，相關工程已通過質量驗收。	於過去五年內，企業已承接兩項地基工程項目並符合若干較二級資質更為嚴格的要求，相關工程已通過質量驗收。

董事認為，我們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往績中積累的綜合經驗、技術及資源對我們獲得有關資質的能力至關重要。憑藉多年租賃各類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經驗，我們已建立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生產員工團隊。於各種建築工程的租賃業務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生產團隊能夠積累建築服務中涉及的相關經驗及技術，亦能熟識不同類別的供應商及勞務分包商。

同期，我們擴展項目管理及生產團隊，其亦能夠支持我們其後發展建築服務業務。有關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林先生於2014年加入我們，彼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高級管理層邵永輝先生於2017年加入我們，彼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並持有施工技術與管理高級工程師證書。我們持續招募持有高級工程師或一級建造師等各種資質的人員及／或具有建築行業知名公司工作經驗的人員。

董事相信，將經驗豐富的人員吸收進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生產團隊，不僅使我們能夠滿足許可要求，亦增加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量的信心，從而有利於我們於更多建築項目中中標。例如，何文林先生於2014年加入我們之前，曾於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的一間附屬公司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種職務。因此，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了穩定且日益深厚的合作關係(詳情載於下文)。此外，憑藉該等人員的經驗，亦增強了我們持續向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優質服務的能力。因此，客戶對我們更加信任、更有信心，這令我們於建築服務領域保持強勁的往績記錄，從而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符合升級各類資質對應的往績記錄的要求。

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經驗的積累已(其中包括)提高我們獲得上述資質以及不同種類及更高等級資質的能力。增加資質種類及進行資質升級不僅使我們能夠承接更為多樣及規模更大的建築項目，但亦證明我們擁有大量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此舉使我們能夠積累往績並繼續將我們與無法滿足相關先決條件的其他承包商區別開來。有關我們各類資質及資質升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里程碑」。

為保持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我們已購買並擁有各種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其被視為對我們擴展至建築服務業務及專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一站式解決方案具有增值作用。提供地基工程屬資本密集型業務，開展地基工程需要挖掘機、打樁機及鑽孔機等專業化機械。因此，通過於建築服務項目中提供各種自有機械設備，我們能從靈活開發項目所需機械設備中獲益，從而能夠滿足客戶於建築工程不同階段的需求。通過使用我們自己的機械、設備及工具，亦有利於我們節省機械設備相關租賃成本，使得我們在投標新建築工程項目時處於有利的定價地位。

此外，我們有關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客戶包括多家房地產開發商及主承包商，其均可能僱用承包商開展各種建築服務。因此，通過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我們認識了若干需要建築服務業務的行業參與者，隨著我們此後發展建築服務業務，他們成為我們的客戶，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已充分理解租賃及建築服務兩個分部不同客戶的理念、慣例及要求，同時向其證明我們擁有各種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例如，客戶A於2014年及2015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其滿意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因此，我們於2016年獲得相關地基工程資質後，客戶A願意將建築工程合約授予我們。董事認為這有助於我們與客戶A建立並維持穩定持續的關係，可通過以下幾點證明：(i)客戶A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斷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人民幣658.7百萬元及人民幣869.2百萬元；及(ii)我們是中建海峽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設發展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A級(最高等級)優質供應商，該公司為客戶A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客戶A中為我們貢獻最多收益。董事認為，有關關係反映客戶對我們的信任與信心，尤其是對我們向其提供優質定制服務能力的認可。董事進一步認為，客戶A為中國最大的投資建築公司之一，自客戶A獲得合約使得我們提高市場聲譽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成功中標其他客戶的更多合約。

此外，基於對主要客戶的了解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福建省的地基工程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通常只能提供部分地基工程，客戶須通過進一步招標程序物色及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積累的上述綜合經驗、技術及資源使得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服務互補的其他建築服務。得益於我們的既有規模及我們在同行中建立的信譽，加上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在投標程序中超過其他行業參與者並因此成功中標多個其他建築工程項目，並且獲得了除客戶A之外的更多客戶，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承接更多建築工程項目積極把握新興業務機會。我們於2016年承接首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之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承接了八個、70個、173個及252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建築工程項目。特別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承接了一個及兩個大型項目，並於相應年度確認收益逾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獲授的建築工程合約數量及價值大幅提升，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顯著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2.8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收益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5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29.7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入計，於2018年，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第三大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因此，我們已成長為福建省專注於提供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的領先建築服務提供商，足跡遍佈中國多個省份，並憑藉重視(i)研發；(ii)齊全種類眾多的自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iii)生產基地而從傳統地基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雖然我們過往呈現快速增長趨勢及於「業務－業務策略」提到擴張計劃，但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建築服務業務面臨若干風險，例如(i)源自於我們建築服務的收益屬非經常性收益；(ii)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因素而無法維持我們過往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能否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中國建築行業的激烈競爭及材料成本；及(iii)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因素而無法維持我們過往的利潤率，包括中國地基工程市場內的競爭加劇、勞工短缺愈益嚴重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質狀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阻延項目完成，使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及／或減少我們項目的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我們迄今為止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2012年	建中建設科技成立，專門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業務
2014年	獲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2016年	於新三板掛牌 獲(i)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ii)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不分等級資質；及(iii)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及開始建築工程業務
2017年	獲(i)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ii)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iii)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及(iv)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福建省科技型企業稱號
2018年	獲(i)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ii)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iii)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 於非開挖「頂管隧道」專項施工能力認證專家組評審中被中國地質學會非開挖技術專業委員會評為乙級 獲福建省相關機構授予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稱號 獲全球工程機械產業大會暨50強峰會組委員及中國工程機械雜誌授予中國基礎施工企業十強(非國有)稱號 成為中國地質學會非開挖技術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單位 於安徽省成立附屬公司—安徽建潤，將業務版圖延伸至長江三角洲城市群
2019年	獲(i)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及(ii)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於廣東省成立附屬公司—廣東海之建工程，將業務版圖延伸至泛珠江三角洲城市群 建中建設科技獲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間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變動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多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若干重組，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組」段落。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2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建中建設科技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省建中建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開展業務。

(i) 成立

建中建設科技於2012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的註冊名稱為福建省建中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荀名紅先生為建中建設科技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中75.0%及餘下部分分別由鄭女士及倪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荀名紅先生持有(統稱為「信託安排」)。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鄭女士及倪先生同時亦是晶海投資BVI的股東。有關鄭女士及倪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信託安排設立時，荀名紅先生已於中國全資建立另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公司法，一名自然人僅可設立一家單一股權持有人的有限責任公司，且該有限責任公司不得設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了可靈活持有其他公司股權，荀名紅先生與鄭女士及倪先生簽立信託安排，由於彼等自結識荀名紅先生以來一直深受信任，荀名紅先生認為彼等為合適之受託人人選。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信託安排設立直至其解除(如下文所述)期間，信託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

(ii) 早期公司發展

自成立以來，建中建設科技進行了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3年9月，建中建設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鄭女士注資人民幣7,500,000元，倪先生注資人民幣2,500,000元。根據信託安排，相關增資悉數由實際控制人荀名紅先生作出。上述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荀名紅先生仍然為建中建設科技當時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中鄭女士及倪先生分別以信託方式代荀名紅先生持有75.0%及25.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2月，苟名紅先生分別與鄭女士及倪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女士及倪先生分別將建中建設科技的75.0%及15.0%股權轉讓予當時的實益擁有人苟名紅先生。股權轉讓完成後，苟名紅先生仍然為建中建設科技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成為其中90.0%股權的合法擁有人，餘下10.0%股權仍由倪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苟名紅先生持有。

於2016年1月，倪先生作為苟名紅先生的受託人與建中投資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倪先生將其餘下的建中建設科技10.0%的股權按所轉讓相關註冊資本比例計算的金額(即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建中投資合夥。股權轉讓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由苟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0.0%及10.0%股權。

建中投資合夥為一間於2016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作為僱員持股計劃的平台。建中投資合夥各有限合夥人均為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及／或僱員，並由當時的管理層依據其當時作為核心管理層成員為建中建設科技所作貢獻，挑選為僱員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建中投資合夥成立之時的合夥人的詳情載於下表：

合夥人姓名	當時於建中建設科技所任職位	所持股權百分比
苟名紅先生.....	董事長	95%
何文林	董事及總經理	1%
鄭女士	董事及副總經理	1%
嚴龍玉	財務經理	1%
嚴攻雲	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0.32%
李愛華	辦公室經理	0.28%
梁利軍	部門副主任	0.28%
官秀琴	部門副經理	0.28%
付兵	部門經理	0.28%
李小龍	項目經理	0.28%
張蘇華	部門經理	0.28%

有關建中投資合夥緊接重組前各合夥人的身份信息，請參見下文「重組」中圖表下附註1。

建中投資合夥的各有限合夥人有權按其當時所持股權比例分享合夥企業的利潤或有責任承擔合夥企業的損失。苟名紅先生為建中投資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唯一一般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損失承擔無限責任。董事確認，並無對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承授人附加任何條件。

關於：

- (i) 倪先生於2016年1月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向建中投資合夥轉讓其於建中建設科技10%的股權及建中投資合夥於2016年3月向建中建設科技額外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及
- (ii) 苟名紅先生與2016年3月將其持有的建中投資合夥45%的股權轉讓於其他僱員，之後，建中投資合夥當時餘下的合夥人擁有建中投資合夥50%的股權(即建中建設科技5%的實際權益)；

相關僱員就上文(i)及(ii)所述交易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這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被計為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基於建中建設科技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065,000元，高於已付代價。因此，我們確認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15,000元及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i)。

由於實施僱員持股計劃，苟名紅先生不再為建中建設科技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於該公司成立時(如上文所述)限制苟名紅先生於其名下持有建中建設科技全部股權的條件不再適用，因而，信託安排不再必要。因此，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進行股權轉讓後，信託安排已失效。就股權轉讓而言，由於代價並非參考關鍵時間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相關方(即鄭女士及倪先生)可能被有關稅務機關要求繳納額外利得稅。在這一點上，苟名紅先生已承諾就任何額外稅款及／或本集團就信託安排及解除信託安排產生的罰款(如有)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2016年3月，建中建設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苟名紅先生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建中投資合夥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上述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仍由苟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0.0%及10.0%股權。

(iii) 於新三板掛牌

為籌備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7月26日，建中建設科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轉換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並各自按原股權比例歸屬於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2月20日，建中建設科技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70054)。

於2017年11月，建中建設科技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35,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1,000,000元。額外已發行股本由苟名紅先生認購。上述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由苟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6.85%及3.15%股權。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建中建設科技並未按時於2017財政年度結束後公佈其2017年報及2017年報概要(統稱為「公告」)(「該事件」)。由於該事件，新三板於2018年5月10日向建中建設科技發出自律監管措施決定書(「決定書」)，據此，建中建設科技、苟名紅先生(當時的董事長)及奉榮美女士(當時的董事會秘書)被要求刊發公告以糾正該事件。於該事件後，建中建設科技已於2018年6月19日在新三板系統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發公告。有關該事件後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誠如董事所確認，該事件主要是由於2017年11月27日國家電網福州供電公司停電，導致本集團電子倉庫數據存儲的網絡、設備及服務器意外關閉，導致若干電子倉庫數據(包括建中建設科技的存貨交付及收款的電子記錄，如若干建築材料的日期、金額及數量)丟失。據當時的主辦券商(為一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持牌法團，從事提供持續督導服務)告知，建中建設科技委任具有電子數據司法鑒定資質的福建中證司法鑒定中心盡力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復所述數據。然而，於2018年3月29日，上述司法鑒定中心確認，存放本集團倉庫數據的服務器無法運作，且儲存的電子數據無法恢復(包括2017年度的若干倉庫數據)。由於當時網絡恢復及後備系統不足，我們並無任何備用服務器存儲電子倉庫數據，因此，我們的備份記錄僅為來源硬拷貝。由於我們已保存相關文件及收據的記錄，丟失有關電子倉庫數據不會對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造成影響，但由於(i)我們無法恢復服務器上的2017年度電子倉庫數據；且(ii)將該等數據自相關來源文件及收據重新輸入電子倉庫系統另需時間，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並發佈公告。

於收到決定書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知悉新三板仍在進行與該事件有關的任何調查，或對本公司施加任何仍在生效的懲罰或處罰。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事件並不重大，且於收到決定書後再無受到新三板的任何其他懲罰或處罰。建中建設科技於其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於所有其他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iv) 從新三板摘牌

於2018年，由於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從新三板摘牌並於聯交所上市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決定從新三板摘牌，理由如下：

- (1) 新三板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此外，新三板採取做市商、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而非持續的競價機制，其極大地限制了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
- (2) 相比而言，聯交所，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市場參與者，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渠道以及擴大股東基礎。我們有可能加入中國內地與香港間證券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及滬港通，屆時更熟悉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內地投資者於[編纂]後可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向我們投資。因此，[編纂]將為我們帶來可靠的資本來源來支持我們業務增長；
- (3) [編纂]亦可使本公司能夠制定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直接掛鉤、具吸引力的股份獎勵計劃，其反過來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激勵所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及不斷提升經營效率；
- (4) 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因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甚至國外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及
- (5) 考慮到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編纂])在聯交所上市的經驗，董事(包括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代表)認為[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於2018年7月30日，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股東決議申請建中建設科技從新三板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牌並於2018年8月28日從新三板摘牌。緊隨摘牌後，建中建設科技的股權架構仍為由荀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6.85%及3.15%股權。

(v) 獨家保薦人對本集團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記錄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建中建設科技於本節及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的有關其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合規記錄的聲明屬合理。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i)建中建設科技及其董事被任何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取其他紀律處分、調查或監管問詢；或(ii)有關建中建設科技於新三板掛牌存在其他事項須提請監管機構或潛在投資者垂註；或(iii)本文件與建中建設科技於新三板網站備案的文件之間存在其他重大差異。

(vi) 近期公司發展

於2018年12月，建中建設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1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8,000,000元，新增已發行股本由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編纂])認購。上述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由荀名紅先生、建中投資合夥及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分別持有72.64%、2.36%及25.00%股權。有關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

於2019年2月，建中建設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48,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8,450,000元。已發行股本增加乃分別由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及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5,715,200元及人民幣16,309,800元增資人民幣16,825,600元及人民幣3,624,400元。上述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建中建設科技由荀名紅先生、建中投資合夥、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及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持有63.82%、2.08%、21.96%、9.99%及2.15%股權。

晶海投資合夥企業為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作為僱員持股計劃的平台。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各合夥人均為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及／或僱員，並且依據其當時為向建中建設科技作出積極貢獻的核心管理層成員的身份，由當時的管理層挑選作為僱員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晶海投資合夥企業成立之時的合夥人的詳情載於下表：

合夥人姓名	當時於建中建設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所任職位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孔銘	部門總經理	5.52%
張後繼	附屬公司總經理	5.52%
倪行泰	部門經理	5.52%
雷德佃	項目經理	5.52%
荀名火	項目經理	5.52%
詹先明	部門代表	5.52%
奉榮美	董事會秘書	5.52%
荀良金	部門主任	4.69%
鄭女士	副總經理	4.55%
嚴龍玉	部門總經理	4.55%
鮑瑞知	分公司總經理	4.55%
張鵬	部門總經理	4.5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姓名	當時於建中建設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所任職位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國占	部門總經理	4.55%
馮傳亮	分公司副總經理	2.76%
梁方斌	部門主任	2.76%
邵永輝	部門總工程師	2.76%
潘本富	部門主任	2.48%
林鍵	部門總經理	2.20%
官秀琴	部門主任	2.18%
歐冉	辦公室主任	2.07%
嚴攻雲	部門總經理	2.07%
陳忠斌	部門總經理	1.85%
陳曼玲	辦公室主任	1.66%
萬翔	部門主任	1.66%
周洪林	部門主任	1.60%
楊化鳳	部門主任	1.38%
黃學軍	技術工程師	1.38%
夏于凡	部門主任	1.38%
陳劍敏	部門主任	1.24%
杜愛國	部門副總經理	1.24%
付兵	部門副總經理	1.11%

有關晶海投資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各合夥人的身份信息，請參閱下文「重組」中圖表下附註3。

晶海投資合夥企業的各合夥人有權按其當時所持股權比例分享合夥企業的利潤或有責任承擔合夥企業的損失。奉榮美女士為晶海投資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董事確認，並無對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承授人附加任何條件。

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向建中建設科技進行增資的代價乃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當時的每股面值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1月全部結清。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為一名[編纂]。有關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

於2019年2月，建中建設科技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於中國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附註)	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權持有人(股權百分比)	應佔本集團 權益比例
建中物流	2017年1月24日	人民幣5,000萬元	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建中科技(平潭)	2017年8月7日	人民幣1,500萬元	投資控股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附註)	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持有人(股權百分比)	應佔本集團 權益比例
建中工程設備	2017年10月27日	人民幣3,000萬元	生產、銷售、安裝及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建材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建中環保科技	2018年1月18日	人民幣5,000萬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安徽建潤	2018年5月15日	人民幣3,500萬元	投資控股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廣東海之建工程	2019年1月7日	人民幣3,000萬元	投資控股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建中外商獨資企業	2019年3月22日	6,000萬港元	投資控股	建中控股(香港)：(100%)	100%
建中投資諮詢	2019年4月1日	人民幣 10,101,000元	投資控股	建中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附註：已繳足註冊資本部分之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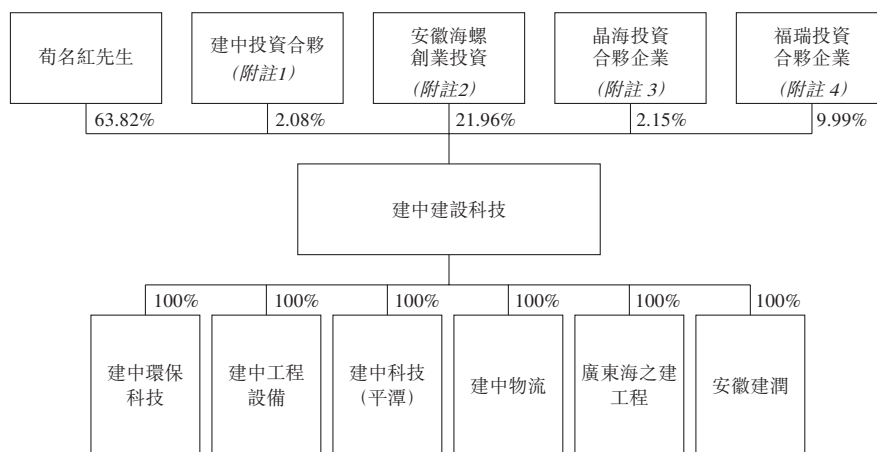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境外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擁有兩間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應佔本集團 權益比例
建中控股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18日	投資控股	100%
建中控股(香港)	香港	2019年2月25日	投資控股	100%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緊接重組前，以下人士於建中投資合夥實益擁有權益：荀名紅先生(75.31%)、何文林先生(5.71%)、鮑協和(5.71%)、倪先生(5.71%)、鄭女士(1%)、嚴龍玉(1%)、鮑瑞知(1%)、張鵬(1%)、陳國占(1%)、嚴玫雲(1%)、杜愛國(1%)、官秀琴(0.28%)及付兵(0.28%)，各自為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及／或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有關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
3. 緊接重組前，以下人士於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實益擁有權益：黃孔銘(5.52%)、張後繼(5.52%)、倪行泰(5.52%)、雷德佃(5.52%)、苟名火(5.52%)、詹先明(5.52%)、奉榮美(5.52%)、苟良金(4.69%)、鄭女士(4.55%)、嚴龍玉(4.55%)、鮑瑞知(4.55%)、張鵬(4.55%)、陳國占(4.55%)、馮傳亮(2.76%)、梁方斌(2.76%)、邵永輝(2.76%)、潘本富(2.48%)、林鍵(2.20%)、官秀琴(2.18%)、歐冉(2.07%)、嚴玫雲(2.07%)、陳忠斌(1.85%)、陳曼玲(1.66%)、萬翔(1.66%)、周洪林(1.60%)、楊化鳳(1.38%)、黃學軍(1.38%)、夏于凡(1.38%)、陳劍敏(1.38%)、杜愛國(1.24%)及付兵(1.11%)，各自為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及／或僱員。
4.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境外控股公司

於2019年1月31日，MHX Investmen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苟名紅先生。

同日，海創建設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海螺創業發展。

同日，福瑞投資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不超過50,000股的單一類別股份，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福瑞股東(共有27名股東)。

同日，晶海投資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晶海股東(共有35名股東)。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2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苟名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MHX Investment BVI。本公司亦向下列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計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於完成上述配發、發行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MHX Investment BVI	6,382	63.82%
海創建設BVI	2,196	21.96%
福瑞投資BVI	999	9.99%
晶海投資BVI	423	4.23%
總計	10,000	100%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18日，建中控股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5日，建中控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建中控股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境內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22日，建中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60.0百萬港元。自其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建中控股(香港)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19年4月1日，建中投資諮詢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之日，為建中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轉讓於建中建設科技的股權

於2019年5月7日，苟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建中投資合夥及建中投資諮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苟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投資合夥經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將其各自持有的合共100%的建中建設科技股權轉讓予建中投資諮詢，以換取人民幣101,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合共1.0%的額外股權，即分別為建中投資諮詢0.6382%、0.2196%、0.0999%、0.0215%及0.0208%的股權。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i)建中建設科技成為建中投資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建中外商獨資企業、苟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建中投資諮詢99%、0.6382%、0.2196%、0.0999%、0.0215%及0.0208%的股權。

轉讓於建中投資諮詢的股權

於2019年5月16日，苟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建中投資合夥及建中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苟名紅先生、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投資合夥將其合共持有的建中投資諮詢1.0%的股權轉讓予建中外商獨資企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125,000元，經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19年7月悉數結清。

[編纂]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投資

根據建中建設科技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同意認購建中建設科技37,000,000股新股份，佔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人民幣103,600,000元，由本集團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經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的每股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相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悉數結清。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日期(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 2018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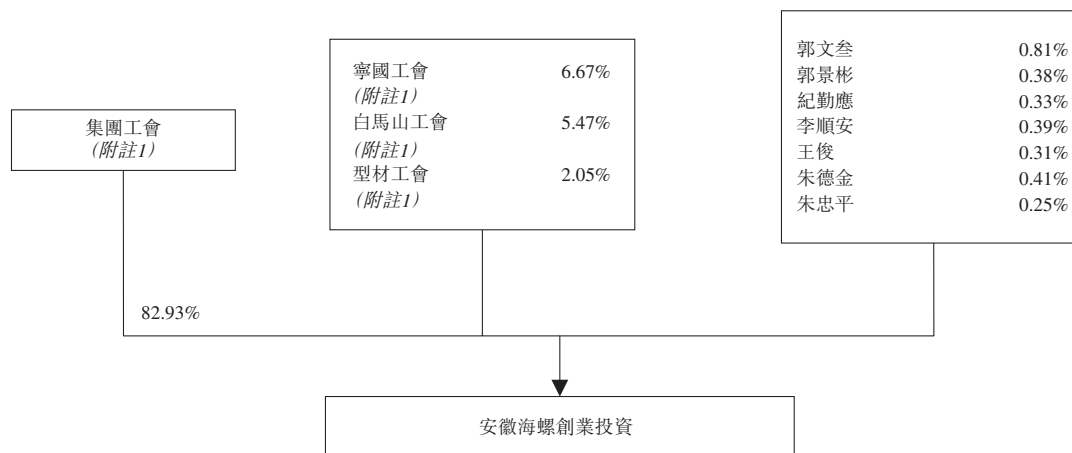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103,600,000元
代價的支付日期	:	2018年12月21日
代價釐定基準	:	代價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的每股價值經公平協商釐定。
[編纂]用途	: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已獲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	董事認為，我們會從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對本公司的承諾中獲益，原因是彼等可增強我們的股東基礎。彼等的投資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資金，成為對本公司業績及前景的支持與認可。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
每股成本	:	[編纂]港元
[編纂]中位數的折讓比例	:	[編纂]%
授予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特殊權利	:	[編纂]後將不再存在任何特殊權利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及海創建設BVI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所述條款及條件，未經本公司及[編纂]書面同意，不會於[編纂]後的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海創建設BVI將於緊接[編纂]和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背景資料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為一間於2002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海螺集團工會**」)(實益擁有其82.93%的權益);(ii)若干工會(即安徽省寧國水泥廠工會委員會(「**寧國工會**」)、安徽省白馬山水泥廠工會委員會(「**白馬山工會**」)及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型材工會**」)，均為社會團體法人;及(iii)部分個人所有人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各工會為工會會員利益代為持有安徽海螺創業投資股權。各工會的會員個別透過各工會向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注入註冊資本並可按注資比例享有安徽海螺創業投資股份的相關經濟利益。

董事確認，除透過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並無任何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股東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海創建設BV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海創建設BVI(安徽海螺創業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計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投資

根據建中建設科技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同意認購建中建設科技16,825,600股新股份，佔建中建設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99%，代價為人民幣75,715,200元，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經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當時的每股面值公平磋商釐定。相關代價已於2019年1月悉數結清。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日期(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	2018年1月25日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75,715,200元
代價的支付日期	:	2019年1月
代價釐定基準	:	代價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當時的每股面值經公平協商釐定
[編纂]用途	: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已獲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	董事認為，我們會從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對本公司的承諾中獲益，原因是彼等可增強我們的股東基礎。彼等的投資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資金，成為對本公司業績及前景的支持與認可。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
每股成本	:	[編纂]港元
[編纂]中位數的溢價比例	:	[編纂]%
授予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的特殊權利	:	[編纂]後將不再存在任何特殊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福瑞投資BVI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所述條款及條件，未經本公司及[編纂]書面同意，不會於[編纂]後的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將於緊接[編纂]和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的背景資料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為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苟良寶先生(42.013%)、宋業飛(10.668%)、王語(8.321%)、王宇航(4.623%)、鄭順英(4.16%)、劉權美(3.566%)、吳桂芳(3.302%)、徐華閩(2.972%)、高朝暉(2.674%)、姜筠(2.645%)、陳蓉(2.377%)、蔡周紅(1.308%)、蔣雲松(1.189%)、蘇彬楓(1.189%)、陳穎豔(1.189%)、孫勇(1.189%)、江曉英(1.189%)、范大慶(1.189%)、李岩(0.792%)、李明華(0.594%)、吳小勤(0.594%)、林矜矜(0.594%)、吳燕明(0.475%)、查媿(0.297%)、黃永魁(0.297%)、劉捷頻(0.297%)及陳萬付(0.297%)，於重組後均成為福瑞股東。據董事所深知，除苟良寶先生(我們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宋業飛(即苟名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妻舅)外，上述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董事及因此為關連人士苟良寶先生持有福瑞投資BVI 42.01%股權，福瑞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計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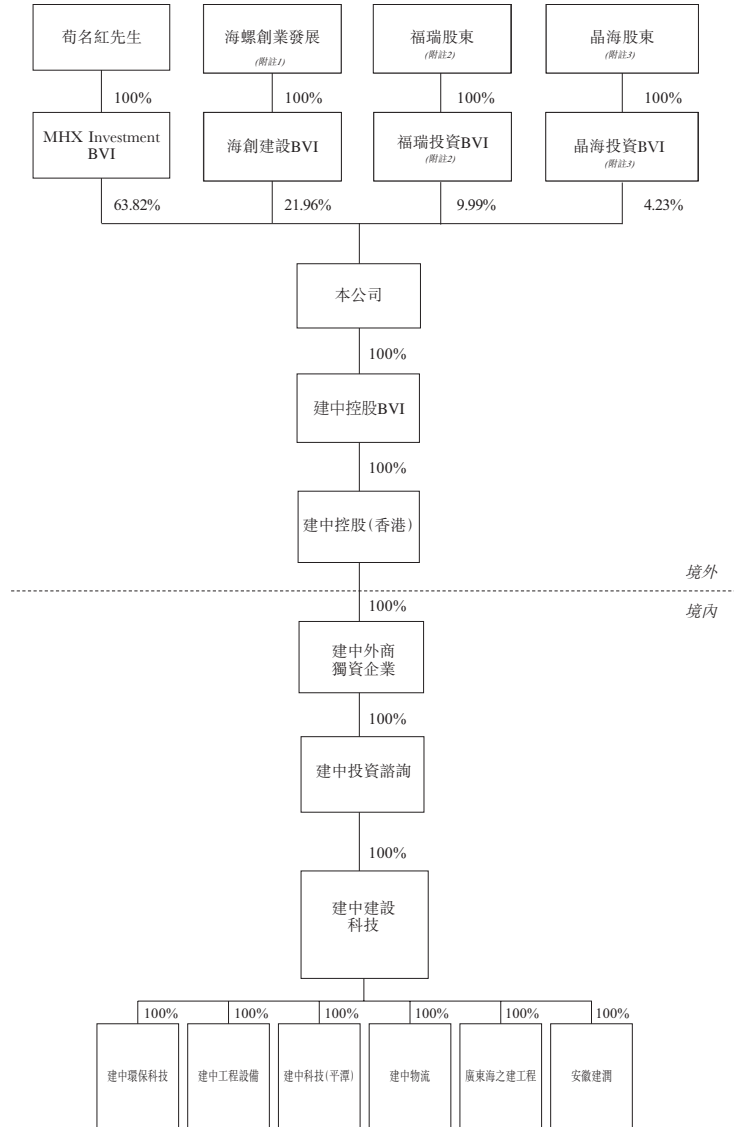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根據[編纂][編纂]而入賬時，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不涉及碎股情況下最接近者)，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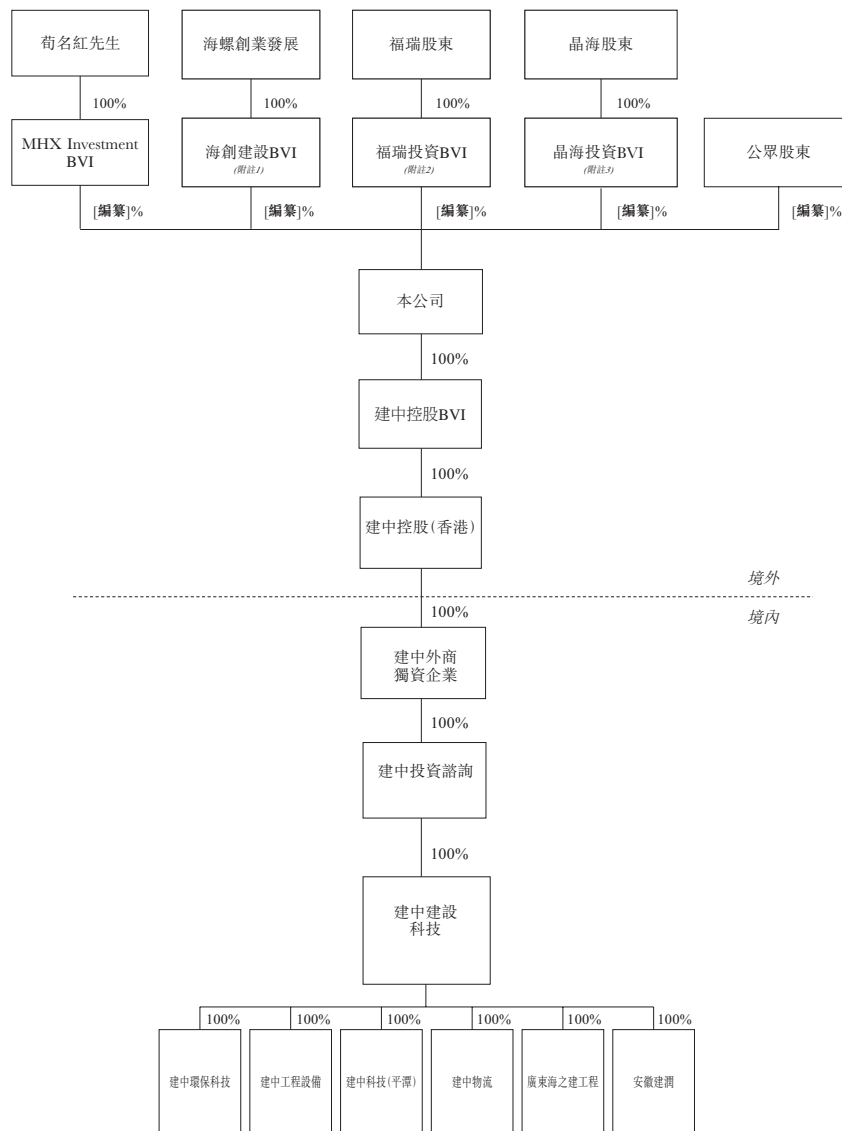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弋江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海螺創業發展100%的股權，上海弋江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弋江國際有限公司，而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最終擁有弋江國際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海創建設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其他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福瑞股東於福瑞投資BVI實益擁有權益：苟良寶先生(42.01%)、宋業飛(10.67%)、王語(8.32%)、王宇航(4.62%)、鄭順英(4.16%)、劉權美(3.57%)、吳桂芳(3.30%)、徐華閩(2.97%)、高朝暉(2.67%)、姜筠(2.64%)、陳蓉(2.38%)、蔡周紅(1.31%)、蔣雲松(1.19%)、蘇彬楓(1.19%)、陳穎豔(1.19%)、孫勇(1.19%)、江曉英(1.19%)、范大慶(1.19%)、李岩(0.79%)、李明華(0.59%)、吳小勤(0.59%)、林矜矜(0.59%)、吳燕明(0.48%)、查媿(0.30%)、黃永魁(0.30%)、劉捷頻(0.30%)及陳萬付(0.30%)。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晶海股東於晶海投資BVI實益擁有權益：苟名紅先生(36.99%)、何文林先生(2.81%)、鮑協和(2.81%)、倪先生(2.81%)、鄭女士(2.81%)、嚴龍玉(2.81%)、鮑瑞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81%)、張鵬(2.81%)、陳國占(2.81%)、黃孔銘(2.81%)、張後繼(2.81%)、倪行泰(2.81%)、雷德佃(2.81%)、苟名火(2.81%)、詹先明(2.81%)、奉榮美(2.81%)、苟良金(2.39%)、嚴玫雲(1.54%)、邵永輝(1.40%)、馮傳亮(1.40%)、梁方斌(1.40%)、潘本富(1.26%)、官秀琴(1.25%)、杜愛國(1.12%)、林鍵(1.12%)、歐冉(1.05%)、陳忠斌(0.94%)、陳曼玲(0.84%)、萬翔(0.84%)、周洪林(0.81%)、付兵(0.70%)、楊化鳳(0.70%)、黃學軍(0.70%)、夏于凡(0.70%)及陳劍敏(0.70%)。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海創建設BVI當時的股份須遵守於[編纂]起六個月內不出售的承諾。有關該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福瑞投資BVI當時的股份須遵守於[編纂]起六個月內不出售的承諾。有關該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
- (3) 晶海投資BVI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所述條款及條件，未經本公司及[編纂]書面同意，不會於[編纂]後的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股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的，須經商務部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荀名紅先生在本集團收購建中建設科技前已經為澳洲永久居民，故根據併購規定，其不再被視為中國境內自然人。因此，重組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規限，我們的重組無需經商務部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買賣亦無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獲得本節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重組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必要審批、許可證及牌照。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或雖無中國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最終股東，荀名紅先生及另外62名中國公民已就彼等的境外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9年3月22日完成外匯登記。